



央行牵头互联网金融监管： 在创新和底线中找平衡

■ 本报记者 张龙

在全国政协委员、央行副行长潘功胜明确表态互联网金融监管意见应该会在今年上半年出台之后，始于2012年的中国互联网金融发展热潮终于将迎来“条条框框”。全国政协委员、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总裁梅兴保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今年肯定会出来一些监管措施，主要牵头的是人民银行。

在梅兴保看来，互联网金融监管政策的方向是支持创新，但同时也要有风险管理的底线，所谓底线就是非法集资、卷款逃跑风险的底线。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是政策的主基调。

告别“一刀切”， 平衡运用互联网思维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党委书记、主任白鹤祥表示：“要明确的一点是，我们一定要坚持在发展中规范，不要让规范遏制住互联网金融自身的活力和创新力，不能因为存在问题，就在泼洗澡水的同时把孩子也泼出去。”

在这种左右为难的情况下，全国政协委员、央行副行长易纲的表态表达了监管层面的态度。他说，出台政策既要拿捏把握度，又要促进发展，要适度监管。

对于易纲表达的“适度”二字，91金融创始人、CEO许泽玮也深表



赞成，“对于一个创新的行业来说，监管和扶持是相辅相成的，目的都在于更好地引导行业发展，如果是因为过度监管反而限制了行业发展，那则远远背离了本意”。

与此同时，许泽玮也对监管思路提出了自己的建议：第一，互联网金融的本质手段是互联网，因此其监管也应该使用互联网思维来解决。第二，政府可以整合一个对互联网金融企业的监管口，专门监管像91金融这样的综合性企业，从而简化监管程序，进一步促进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发展。第三，刚性方向原则和柔性监管空间相结合。

而民建中央提出的“先有事实，后有监管，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的原则，则表明，互联网金融的监管不会是“一刀切”的做法，而是在制度体系的框架之内，把握互

联网金融创新的界限和力度，同时打击金融违法犯罪。

从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里首次加入“互联网金融”的概念，到今年的“互联网+”，仅仅一年的时间，许泽玮说，在李克强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里，互联网多次出现，已成为两会热词。

互联网金融 前景不可限量

在中小企业较多的浙江，互联网金融正在如火如荼的发展，浙江省台州市委书记吴蔚荣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我们这里的互联网金融总体发展还是比较好的，发展前景不可限量。”

在许泽玮看来，国家之所以支持互联网金融，是因为互联网金融

能够撬动传统金融机构服务的局限性，更多服务于中小企业、普通个人消费者群体，弥补传统金融体制的短板和不足。

京东金融相关负责人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从国家大环境来看，政府精简职能之后，政府监管对于市场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鉴于如今互联网金融的飞速发展，企业融资成本正在降低，90后创业力量不断涌现，互联网平台基础服务不断提升，这些时代大背景都有助于让众筹帮助创业企业获得更多资金支持，推动中国从“中国制造”走向“中国创造”。

数据显示，上线仅七个月的京东金融旗下的京东众筹业务总筹资额破2亿大关，项目筹资成功率已超90%。其中筹资百万级项目达44个，千万级项目已有6个，2014年筹资额占全年的60%，已成为国内第一大权益类众筹平台。

上述京东金融负责人向记者表示，旗下的供应链金融核心优势是掌握中小企业的真实经营数据，通过数据分析、风控模型，降低中小企业融资门槛，解决一些在银行无法获得贷款的中小企业资金问题。

在某种程度上，互联网金融为不少中小企业解决了融资难问题。但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新增的民间资本控股的民营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只有160多家。渴望融资的数十万家小微企业和创业民众依然无法获得充足的融资支持。

梅兴保表示，有效缓解实体经济和民众创业的融资难题，必须牢固树立普惠金融的理念，在要求传统金融机构继续做好服务外，要积极引导和大力扶植民营资本办金融。对民营银行和互联网金融机构，要鼓励创新，适度监管。

全国人大代表、万丰奥特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陈爱莲：

确保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 本报记者 钟文

P2P网贷平台的兴起，一方面为民间大量的闲散资金找到了出路，另一方面也为众多的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提供了一种全新的融资模式和渠道。但同时，由于P2P法律法规监管细则尚未出台，导致P2P网贷平台跑路、倒闭等事件发生，也影响了这一新兴产业的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万丰奥特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陈爱莲在调研中

发现，目前P2P网贷平台主要存在这样几个问题：一是网络诈骗现象。由于网贷平台存在准入门槛未形成，行业自律不健全，征信体系不完善，监管法规缺失，监管部门无法可依，客观上给不良分子利用网络平台实行诈骗提供了可乘之机。二是存在业务违规行为。个别P2P网贷平台违规开展资金池业务，从众多投资者中吸收资金，然后将池中资金转贷给借款人，其实是变相集资吸储，赚取利差。三是社会稳定风险。据统计，截至

2014年9月，我国P2P网贷平台有1400余家，但到10月8日，P2P问题平台数已达122家。

陈爱莲表示，金融稳定是社会稳定的重要前提之一，为确保刚刚兴起的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她建议国家尽快出台P2P网贷平台监管法规，内容涵盖准入门槛、合规性要求、投资人资金安全保障、衍生品和本金业务规模杠杆限制、流动性要求和应急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和保险制度设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违法追究适用条款等。

访谈

微债权：互联网金融新概念

专访鼎盛财富 CEO 梁瑞梅

■ 特约记者 张晓文

随着李克强总理在两会上提出的“互联网+”行动计划，互联网金融的热度再度攀升。过去的一年，以P2P网贷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无疑成为最受关注的焦点，证券行业、商业银行、保险业、上市公司等各行业大鳄纷纷进军P2P网贷领域。一时间，让很多老百姓很难找到一家看得懂的P2P理财平台，为此，《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了鼎盛财富CEO梁瑞梅。

《中国企业报》：您觉得目前政府对于互联网金融的态度会对行业带来怎样的影响？

梁瑞梅：这一次两会上李克强总理提出的“互联网+”行动计划的确是振奋人心。近年来中国的普惠金融体系发展迅速，2013年就已经呈现出爆炸式增长，小微金融纷纷寻求业务模式创新，推进行业快速发展。相信会对这个行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推动和鼓舞。

《中国企业报》：但好像行业里还是欠缺足够的监管与秩序，您怎么看这个问题？

梁瑞梅：就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之下，以P2P为代表的创新金融模式蓬勃发展。然而经过了行业的初创期，也有很多机构打着金融创新的旗号开始违背金融规律进行业务创新，一时间也不断传出很多机构无法兑付甚至跑路的事件。这也就更需要行业自律与机构监管双管齐下去重整行业秩序。我们也能看到国家在不断释放监管的方向性信息，引导大家向更加正规的方向发展。与此同时我们也会积极开展行业自律，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必要的信息公示来创造一个良好的行业经营氛围，真正实现普惠金融、推进诚信社会建设。

《中国企业报》：您觉得目前行业里主要存在哪些突出问题呢？

梁瑞梅：任何行业都会存在不良的从业者，一些机构为了寻求更加快速的发展，甚至是为了一些不增加的目的，已经偏离了P2P等创新金融服务的本质。我们就拿自己所在的P2P行业为例，这个模式最初的出现是以小额信贷服务平台的形式。既然是小额，就应该是比较普惠的，针对一些有小额消费需求的人群或者是小微企业创业者。但目前很多金融创新表面虽然打着普惠金融的旗号，但实质却是在将众多理财客户的资金打包提供给大型项目或大额需求的个人，这些“大债权”一般来说都在数百上万元以上，甚至上亿元。“大债权”主要投资于房地产、矿业、钢铁为代表的过剩产能行业项目，或者是通过房产、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抵押的借贷行为。这些“大债权”项目往往以高息（18%、24%甚至更高）诱惑理财客户，以抵押或担保来制造项目可靠的外表，骗取客户的信任。

但由于项目金额巨大，投向过于集中，一旦出现风险则血本无归，因此很多“大债权”到期资金无法回笼，理财机构只好跑路。

《中国企业报》：那么您觉得有什么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呢？

梁瑞梅：这个问题我们也在一直在思考，今年年初，我们作为行业首创，发布了一个创新的理财新理念——“微债权”，是指将理财资金出借给具有稳定还款能力的个人借款人，单笔金额一般仅为几万元，明显区别于刚才提到的那些“大债权”，国家政府目前大力号召的普惠金融，就是提倡让金融为普通个人提供金融支持，而这一类客户所需的资金基本都在几万到十几万元之

间，用于实现个人消费或创业经营。而鼎盛财富提出的“微债权”概念，正是响应了这一号召。“微债权”理财具有小额分散、坏账率较低可控、本息安全有保障的特点，相对来说更为稳健。

《中国企业报》：听起来这的确是一个非常好的理念，但如何能够从目前众多的理财服务机构中，准确区分出这类“微债权”机构呢？

梁瑞梅：我们也总结了几点经验，可以和大家来分享。

一、创从来路不明的要远离
如果一家机构的创从来路不明，平台的宣传中甚至连创始人的照片都没有，员工都很难见到创始人，这样的机构还是要果断远离。

二、没有风控和技术团队的要远离
没有专业的风控体系，没有投入技术力量去完善后台系统的机构恐怕都不是真心要长期把业务当做事业来做。信用管理、风险控制是一切金融相关的基础，没有风控也就说明所有的理财都是盲目投资，风险不言而喻。

三、收益虚高果断远离
目前还有很多平台打出超过18%的收益率，在目前行业整体收益回报率呈下降趋势的大环境下，受市场竞争的因素影响，12%左右的收益是比较合理的，超过15%收益率的机构可以直接忽略。如果收益过高，机构的利润空间势必被压缩，在正常的业务模式之下如何获取足够的利润得以生存？过高收益必然是投向了不靠谱的项目甚至是直接为了圈钱跑路。

四、“大债权”项目要远离
“大债权”一般来说都在数百上千万，甚至一些类型的项目单笔资金需求会高达上亿元。前一阶段

爆出一批知名网贷平台的坏账危机基本上都来自于一些大标的，有的甚至上亿。机构出于短期利润的考虑，对这类“大债权”项目的风险调查和披露往往不够充分，存在很多隐性风险。

五、虚假借款用途的机构要远离
通常人们会认为有担保的标的或者抵押标会比信用标的风险系数小，但很多机构存在过度担保或者伪担保的情况，让信贷市场风险加剧。在经济下行环境下，抵押标的物贬值或难以处置变现，也会造成到期后的兑付困难，所以这样的机构也应该谨慎选择。甚至个别机构还会伪造担保或通过关联机构自担保，更加造成了不实的担保信息和虚假的用途产生。

六、自融类的机构要远离
现在有一种类型机构由一些大型的集团出资设立，在宣传上强调集团化以及雄厚的背景。但这类网贷平台的风险在于，机构极有可能变成集团的自融平台，投资人的资金被挪用。而专注“微债权”的机构可以有更加明确的借款明细，资金去向公开透明，严守行业准则和运营规律，反而更加安全稳健。

七、资金投向落后和过剩产业的要远离
一些落后和过剩产业已经很难得到银行贷款，转而向其他渠道寻求融资。但这类产业前景堪忧，更难言盈利，近期一些房地产、矿产的信托、有限合伙项目出现兑付困难就是这个原因，因此这类机构一定要远离。

八、规模过小或时间过短的机构要远离
理财还是要选择全国性的机构，地方性的小机构缺乏成熟的管理运营体系，风险巨大！一些P2P机



构发展时间很短，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建议可以不予考虑，因为他们经营难言稳定。

九、仅做网络业务的P2P机构要远离
很多机构宣称自己是互联网金融，看似高端大气，但如果其借款人全部从网络获取，那么风险就会很难控制，所有资料都无法看到原件难以实地考察，要想控制好风险，从获得借款人开始就要有实地的风险控制手段，要能够面签合同。因此不能轻信网络理财，近期频频跑路的大多是这类机构，他们也只是披着P2P的外套来进行诈骗，因此要尽可能远离。

十、加盟形式的理财机构要远离
目前一些P2P服务机构开始采取加盟商的形式进行扩张，这样的方式可以快速收回经营成本，实现母体经营的早涝保收。但由于是加盟形式，对于业务的风险把控就会出现，缺乏对于加盟机构的有效管理和监控，虚假债权、欺瞒客户的情况就会野蛮滋生。还是要选择

网点自营的理财服务机构，对于风险的控制才能到位，对客户利益才能实现有效保障。

希望以上观点能够帮助大家更好的识别不良机构，保护自己的资产安全，也更好地享受金融创新带来的优质生活。

《中国企业报》：鼎盛未来关注的重点会在哪里？

梁瑞梅：对于一路走来的鼎盛和所取得的成绩，我想说一个企业所有的成就都不是自己的，都是社会给予的，企业必须深怀社会责任和感恩、回馈社会。但是鼎盛首先要做好严格的风险把控，把客户的资金安全、客户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客户资金安全和合理的收益才是我们企业发展的第一生命力！

所以我一直坚持，什么才是真正的金融，金融不是让富人更富有让穷人更贫穷，真正的金融是让有钱人的钱得到合理收益的同时帮助有资金需求的人去实现他们的梦想，甚至解决他们的生存问题，这才是李克强总理普惠金融的真正意义！